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494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570,713.23元，相比2013年157,159,859.31元复合增长率为9.25%，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5%，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决定将第三个解锁期内其余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99,35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6,848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413,914,371股减少至412,777,52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13,914,371元减少至412,777,52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A 座 13 层证券部，邮编：100102

联系人：孙国锋、郑斐斐

电话：010-57702596

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